



2021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3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说明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说明		1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说明		16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说明		17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七、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说明		19
	21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是中国科学院所属最大的综合性科研机构之一，肩负着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使命和责任，承担着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核心建设任务，合肥研究院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建设并运行指标和聚集度国际领先的大科学装置集群，集聚国际一流用户，造就世界级顶尖科技人才，在能源、环境、高技术领域产出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重大成果，在材料、信息、健康等方向形成鲜明特色，为建设科技强国提供战略性、原创性科学供给，成为卓越的、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一流综合性科研机构和大科学研究中心。

（一）科研单元设置

合肥研究院下属共 7 个科研单元，分别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固体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智能机械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强磁场科学中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健康与医学技术研究所。

（二）管理机构设置

合肥研究院设有 13 个职能处室：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监督与审计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与条件保障处、科研规划处、高技术与质量处、国际合作处、科技促进发展处、科学中心与基础设施处、研究生处、安全保密处。另有 3 个直属机构和 6 个支撑部门。





2021

(一)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总收入 541,244.69 万元, 本年收入 310,920.22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8,700.52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1,623.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949.14 万元, 占 21.6%, 系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万元, 约占 0.1%, 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任务经费。

3. 事业收入 129,752.64 万元, 占 24.0%, 系本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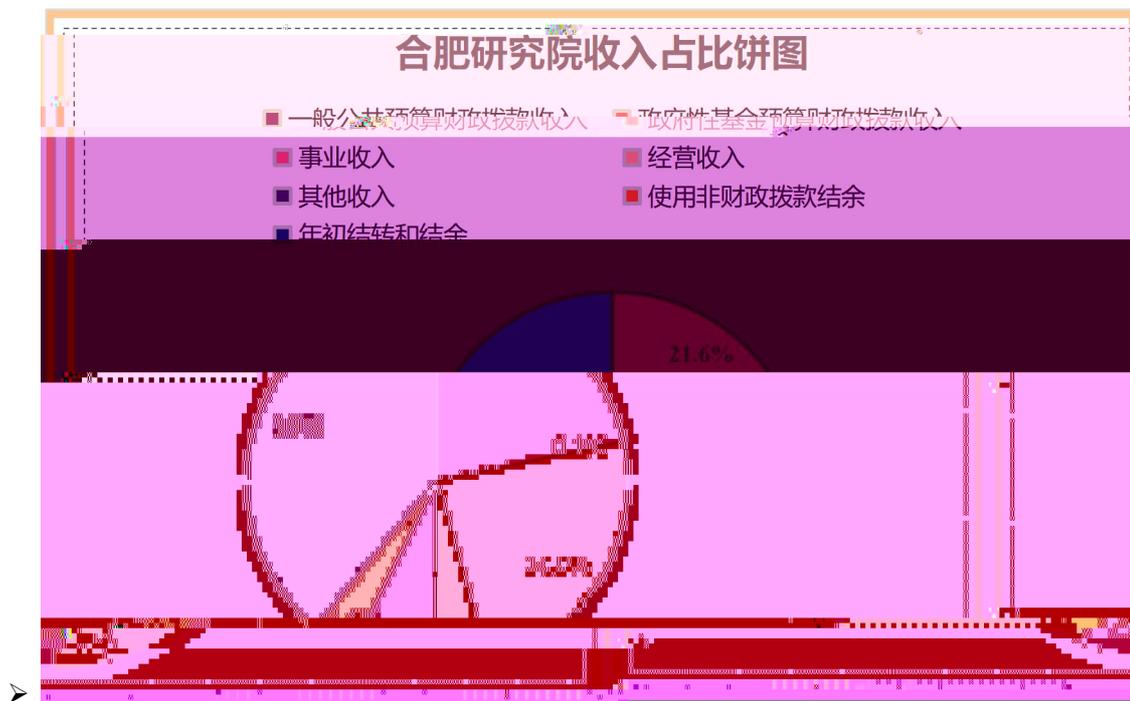
4. 经营收入 24,832.65 万元, 占 4.6%, 系本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39,085.79 万元, 占 7.2%, 系本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如医疗收入等。

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8,700.52 万元, 占 3.5%, 系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按规定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1,623.94 万元, 占 39.1%, 系本单位在科研项目资金, 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

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年度事业收入等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二)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总支出 541,244.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8,780.3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科学技术（类）支出 294,240.62 万元，主要是单位开展科学研究的各项支出。

2.住房保障（类）支出 4,539.76 万元，主要是单位公积金及购房补贴的支出。

3.年末结转和结余 231,766.7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的结转和结余。

4.结余分配 10,697.56 万元，主要是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117,12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1%，主要原因是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追加以及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类）财政拨款支出114,39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础研究（款）财政拨款支出102,299.36万元。

2.应用研究（款）财政拨款支出6,554.32万元。

3.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31.6万元。

4.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财政拨款支出4,851万元。

5.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国际交流与合作（项）财政拨款支出660.22万元。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2,730.22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2,317.81万元；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412.41万元。

合肥研究院财政拨款支出占比饼图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187.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支出34,240.08万元，主要包括单位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支出4,947.31万元，主要包括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8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9%，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23.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主要用于科研业务用车购置；公务接待费 6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77.0%，主要用于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肥的公务接待支出。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万元，年初结余 84.88 万元，本年支出 91.4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3.4 万元，全部为科学技术支出。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肥研究院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支出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410.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098.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10.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1.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085.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10.23 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6.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9 辆，公务车保有量 59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48 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通勤班车、科研业务交流等业务需求。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1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专用设备 78（套）。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23 个，共涉及资金 94,181.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补助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的非财政补助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本单位决算主要涉及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技交流与合作、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款级支出科目。

(1) **基础研究**：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2) 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3) 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和推广支出等。

(4) 科技条件与服务：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5) 科技交流与合作：反映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为提升国家科技水平与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研究、科技交流方面的支出，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支出等。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